

交通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素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運用智慧交通管理，提升車流運轉效率，疏解交通壅塞情形；運用停車路外化、管理智慧化、繳費多元化及經營民營化，改善停車問題；利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減少移動行為所產生的碳排放，藉此有效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公共運輸交通環境並帶動城鄉與產業永續發展。

二、任務

- (一) 發展低碳綠色運具，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並結合境內大眾運輸，以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使用，改善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等問題。
- (二)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提高交通路側設備覆蓋率及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並整合局內軟、硬體設備及介接外單位資料，將資源使用最佳化，減少整體資訊經費支出。
- (三) 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透過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 (四) 運用創新交通工程設施於易肇事路段(口)，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並維持行車秩序，以降低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
- (五) 加強巡視、維護、檢修道路交通標誌、交控設備、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道路交通設施應有之功能。
- (六) 提升路外停車供給，促進路邊停車周轉，並配合停車管理智慧化，提供市民更加便利舒服之停車空間。
- (七) 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提供民眾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並結合智慧型及集中式站牌，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
- (八) 強化車輛行車事故資料蒐集的完整性，並增進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的處理效率。
- (九) 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以落實公路正義。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一) 擴增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數量。
- (二) 改善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環境。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新設太陽能 LED 標誌或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熱熔成型標線或彩色防滑鋪面。

三、增加停車供給

- (一) 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二) 閒置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
- (三) 增設路邊停車格。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

- (一) 建置公車候車亭。
- (二) 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 (一) 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 (二) 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 (三) 持續辦理桃園市免費公車營運與宣導。
- (四) 持續推動復興區幸福巴士。

六、辦理大溪埔頂轉運站興設計畫

七、推行每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議合理案件量

- (一) 有效掌控當事人會議陳述時間及使其可充分表達意見，並提高鑑定委員對案件案情了解及掌握討論時間。
- (二) 加速鑑定意見書撰寫，縮短當事人等候鑑定結果時間，提升當事人接受鑑定結果比率。

八、健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證據蒐集

- (一) 加強鑑定案件之資料蒐集完整性。
- (二) 於鑑定意見書闡述並副知處理及調查機關參酌，提升調查品質。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十、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逕行裁決，增加裁決件數並提升裁決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完成全市 130 處租賃站、2,800 輛自行車之建置，並於 106 年 6 月續辦理後續擴充履約事宜，於 107 年 2 月完成 56 處租賃站、1,900 輛自行車(累積 186 處租賃站、4700 輛自行車)之建置，續由該公司續執行營運服務工作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979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自 104 年 11 月建置以來大受市民歡迎，為提升場站服務能量，自 107 年 3 月起進行「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第二期)」作業，已達成全市至少 359 處租賃站、9,030 輛公共自行車之服務規模。續由該公司執行建置及營運服務工作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45,000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太陽能 LED 標誌或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	5,000	
	熱熔成型標線或彩色防滑鋪面。	20,000	
	新設及維護桃園市境內路側設備。	29,500	
三、增加停車供給	增設路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並提供智慧化停車，增進停車效率。	1,333,747	停管基金
四、110 年度桃園市站牌及候車亭建置計畫	為整併舊式旗桿式站牌，本局積極進行新式站牌及候車亭設施之建設工作，建置完成之公車候車設施維護、管理對於周遭都市環境的影響程度皆息息相關。因此，為期展現及達到候車設施之功效，以塑造本市街道景觀設計風格之整體性，並確保候車設施品質之維持，爰辦理新式站牌及候車亭之建置。	25,000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 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二) 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276,000	
六、桃園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管理資訊系統數據及維運管理	維護並優化現有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服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資訊、大數據等管理、服務及硬體設備，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效能，提供市民便利而穩定之公車資訊查詢服務。	6,620	
七、110 年度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幸福巴士營運服務及宣導	本府辦理免費公車以照顧偏遠地區，服務市民，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自行開車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並提升公共運輸	179,6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使用率。另本府規劃以復興區之免費巴士轉型以中小型車輛為主之幸福巴士服務方式，導入乘車預約服務平台，建立本市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與乘車預約平台之建立，以提升復興區公共運輸效率。		
八、大溪埔頂轉運站興建計畫	為因應大溪地區假日交通壅塞問題，降低小客車進入市區之影響，規劃設置客運轉運站措施改善交通環境以期消弭瓶頸，並整合至大溪、龍潭、復興觀光遊憩景點之市區公車(含免費公車)與公路客運之轉乘服務。	12,899	
九、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鑑定委員案件資料撰寫書面審查意見及出席費。	1,275	
十、健全鑑定案件蒐證資料	編列鑑定案件履勘費，提升鑑定處理品質。	90	
十一、交通違規罰鍰催繳計畫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1項第3款並參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7條及第67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11,183	
十二、交通違規開裁計畫	(一)清查逾應到案日期60日以上交通違規案件。 (二)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7,050	